

(七十二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近日油、電價格雙漲，以及水費、健保費等即將上漲等議題，引發民怨以及公平正義之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最近有許多和民生攸關的價格都要上漲，包括油、水、電價還有明年 1 月即將上路的二代健保。民眾喟嘆現在政府面臨財源困境的時候，「漲價」與「加稅」竟然變成了政府的首選政策，難道只因為這是最不傷腦筋也是最簡單的政策？事實上，財政赤字問題不在「加稅」或漲價的問題，而在「公平性不彰、租稅僵化及不當的政府支出」，簡單說法就是政府「效率不彰、浪費叢生」。
- 二、馬政府的首任劉內閣上任後第一件事便是思考油價上漲的問題，衡諸當時環境固然國際油價飆高，但台灣中油內部控管不佳，人事成本浮濫、投資效益不高卻未曾被檢討。根據中油的財務報表以及所公布的盈虧，估計中油每賺 1 塊錢，至少有 2~3 毛錢因為高昂且不合理的人事成本或不當投資所消耗。事實上採取「浮動油價」機制後，中油一度轉虧為盈，但因為前述的浪費與國際油價上漲而導致必須要透過漲價來弭平。雖然中油宣稱人事成本並非占最大宗的成本，但這部分不是「數學問題」，而是「社會觀感問題」。
- 三、當中油每次宣稱台灣是亞洲鄰近國家最低油價，卻忽略以車主民眾而言台灣的車子必須還要繳交「燃料稅」，若是將此稅金加計在油價上，台灣的油價恐怕是鄰近國家前三高的油價，不控管內部浪費，還可以發高達 4.6 個月的年終獎金，甚至內部各項的福利優惠一樣不少，一般民眾會認為合理嗎？
- 四、再來是水價，經濟部日前也有意要調整至少 10 年未曾調過的水價，台灣的水價是否過低還是合理仍有討論的空間，但台灣水管的漏水率在 25% 以上，亦即每 1,000CC 的水，有 250CC 形同「人間蒸發」，先進國家多將自來水的漏水率控制在 5%~10% 之間，台灣水資源有如此多遭到無形浪費，政府不先解決漏水率的問題，反而要檢討水價，甚至大聲呼籲台灣是缺水的國家，殊不知這 25% 的漏水量，足足填滿 3 座翡翠水庫，不進行基礎設備的改善，只想漲水價，這恐怕是本末倒置。
- 五、二代健保醞釀漲價部分亦為人所詬病。健保局過去每年高達 3.8 個月的年終獎金已經是「不公不義」的福利，即使同樣社會觀感不佳，2008 年健保局的年終也僅僅從 3.8 個月微調為 3.7 個月，而「藥價黑洞」與「看診浮報」的健保弊端更是從未解決過。更嚴重的是各縣市政府積欠超過 600 億的健保費，這筆錢到現在都還未上繳健保局，前述 3 個問題所造成的健保赤字估計至少 500 億到 600 億間，不就是現在健保局所宣稱的「財務缺口」嗎？
- 六、馬總統連任後內閣改組上路稱為「安心內閣」，陳內閣希望能夠做到「富民經濟」，改善民生問題。但如今面對各項財務問題，因應策略就只有「漲價」，政府不應該讓人民對經濟復甦「無感」，卻又對攸關民生問題的物價「有感」，其實任何一項物品的價格不是不能漲價，一切回歸「市場機制」也無不可，但是政府應該要向人民清楚公布國營事業的損

益與購油成本，杜絕任何人事成本的浪費與不效率，減少人民和國營企業員工間的「相對剝奪感」，在經過各項明快且必要的調整後，相信人民的反感會少一些，國家資源的運用也能更有效率。以上說明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

（七十三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近日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成本所調整的油、電價格，對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波動將產生重大影響；「油電雙漲」雖為不得不然之政策，但是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弱勢補助，以舒緩物價波動並安撫民怨等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油、電、水等公用事業之定價，攸關民生且具有壟斷性，在已開發國家的經驗，都採行必要之管理政策。基本目標在使價格與（邊際）成本一致，另搭配設置對弱勢者之生活保障，此理念兼顧效率與公義，其實早已十分普遍。
- 二、國內對油、電、水等定價由於長期以來未真正反映成本，然而此次推動油電雙漲政策，強調「回歸市場機制」，口號雖響，卻不乏思維之迷失。徵諸歐美先進國家，近數十年來未見「由市場機能決定油電價格」之主張，本席認為我國油電政策確實需要改革，但必要之配套必須齊備，以免徒有油電雙漲之實卻徒增民怨且不足以造民眾福祉。
- 三、油電價格應該合理反映成本，以提升使用效率、避免浪費，是相當基本而已足以被民眾認同的道理；但反映成本有別於市場機制運作，政策考量必須精準，倘若回歸市場機制，確定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並引導資源利用，則政府必須避免任何介入，將任由中油與台塑或台電等少數大企業壟斷獲利，油電之市場價格將偏高而亦背離成本，不僅造成另一種浪費且對弱勢者不利，絕非為政當權者所樂見，亦非民眾之福！油電雙漲何其重大，所謂「回歸市場機制」可以說是政策思維的迷失。
- 四、油電雙漲可能反而另有違背公義的顧慮，不宜輕忽。雖然一般高所得者用油用電之總量明顯比低所得者高，但按常理與相關經驗，富者之此項開銷所占生活支出之比重傾向於比低所得者還低，也就是說油電價飆漲之後，以支出比重而言，低所得者必須增加較大比率的開銷，因此油電雙漲造成低所得者負擔明顯較為嚴重。歐美先進國家在油電等公用事業之定價措施，不乏對中低收入及弱勢者之優惠，但我政府此次雙漲政策，類似之考量顯然不足。
- 五、經濟部 4 月 12 日公布各類電價漲幅，攤販、小型商舖使用的小商業用電漲幅 17%至 20%；百貨公司和量販店大型商業用電漲幅 29%至 33%；工業用電的小型工廠漲幅 30%，大型工廠漲幅 37%。其中商業用電增加 1500 度以上級距，希望引導小商業用戶節約用電。逾 1500 度用電部分，夏月電費從每度 5.1 元漲至 7.14 元，漲幅達四成。至於約 70%小商業用戶，每月用電量低於 1000 度，漲幅低於 19%；2000 度以上，漲幅 25%。